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3784號

原告 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姿玲

訴訟代理人 李有慶

被告 露易莎馬術運動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繡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於民國114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746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6月間簽訂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及附加協議書（下分稱本件契約書、本件協議書），由被告委託原告提供保全服務，保全服務期間自112年6月9日起至115年6月9日止，為期3年，服務費每月新臺幣(下同)1,890元，業經雙方會同驗收保全系統無誤後，被告應依約按月給付原告服務費。詎被告自113年6月9日起即未再給付原告服務費，系爭契約於同年8月5日提前終止，原告請求下列損害：

(一)、本件契約之違約金3,654元：

依據本件契約第23條第4項約定：契約期間內甲方不得任意給提前終止或解除本契約，如甲方違反時，乙方有權向甲方

01 請求未付之所有款項。故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113年6月9
02 日起至同年8月5日終止前，共1個月又28天之服務費，共計
03 3,654元。

04 (二)、本件協議書之違約金7,560元：

05 依據系爭協議之雙方應遵守條款第2條約定：如甲方於使用
06 期限內終止系統保全契約（包括積欠服務費用而被乙方終止
07 的情形），甲方應賠償乙方監視投入裝設成本，使用不滿一
08 年（含）者應賠償6個月服務費用、使用不滿二年（含）者
09 應賠償4個月服務費用…。本件被告使用監視系統不滿2年，
10 自應依上開約定賠償4個月服務費，共計7,560元。

11 (三)、本件契約書之施工費43,532元：

12 兩造於本件契約書第20條約定：本系統第一次設計、器材及
13 施工之費用，由甲方（即被告）負擔。本系統施工費用為4
14 3,532元。因簽約3年，…故施工費用優惠免收。如甲方提前
15 終止或解除本契約，需按實際施工費用給付乙方」，然因可
16 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提前終止契約，故被告應負擔施工費用
17 43,532元。

18 (四)、以上，被告應給付原告合計54,746元，爰依本件契約書及協
19 議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
20 4,7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1 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三、原告主張之內容，業據其提出本件契約書、本件協議書、土
23 城貨饒郵局存證號碼000204號存證信函，及原告保全事件紀
24 錄表等件為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復未提出書
25 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故本院經審理、調查
26 後，認原告之主張，可信為真實，原告之主張於本件為有理
27 由，應予准許。

28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
29 事件，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
30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沈 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書記官 吳婕歆